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高雄市議會（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156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秘書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7 人，實到 7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12.2.24 理事長及本會法律顧問楊律師，受本會會員委任出庭。
- 2、112.3.13 理事長與土銀工會理事長拜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3、112.2.21 北市勞動局派員至本會進行 112 年優良工會初選訪視。
- 4、112.3.3 及 112.3.10 本會辦理新進同仁勞動教育訓練並宣導會務，共計 40 人加入本會。
- 5、112.3.8 理事長走訪館前分行及風險管理部，至石油工會及一銀工會。

三、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審核第 7 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及第 6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之候選人資格，參選資格符合者進行抽籤決定選號。（傳閱候選人登記表）

說明：第 7 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應選 10 人、候補 3 人，共 15 人登記參選；第 6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應選 6 人、候補 3 人，共 8 人登記參選。

決議：

- 一、經審核候選人名單，第 7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登記 17 人，2 人撤銷（姚君潛、邱孟鴻），餘 15 人符合資格；第 6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登記 8 人皆符合資格。
- 二、「第 7 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候選人選號：1 號陳品蓁、2 號劉志威、3 號林柏成、4 號劉宥榕、5 號楊振德、6 號陳由皓、7 號邱柏錚、8 號徐宗偉、9 號蘇芳儀、10 號李正宗、11 號林正立、12 號陳宗煌、13 號蔡阜廷、14 號葉明軒、15 號徐文龍。「第 6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候選人選號：1 號林淑菁、2 號陳光忠、3 號陳姿吟、4 號李志雄、5 號蔡光晏、6 號朱兆傑、7 號詹錦瑜、8 號李蓉絨。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審核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名冊，詳附件一。

決議：若再有會員代表異動，其代表資格審核授權理事長辦理。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審核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共四案，詳附件二。

決議：大會提案共 4 案，通過 3 案。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試辦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之團體意外險。

說明：

- 一、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不得從事影響保費或理賠率之行為。
- 二、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須為非本行員工。
- 三、如未婚子女父母皆為本行員工，父母皆須為本會會員。
- 四、會員配偶投保年齡為 55 歲以下，未婚子女為 30 歲以下 15 歲以上。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一年，保險期間得視狀況延長或縮短。
- 五、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繳納，採年繳一次繳納至 6 月 30 日止，由工會開立專戶採臺灣 PAY 繳納費用。

六、保障範圍為配偶或未婚子女傷害保險 10 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日額型）3,000 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以 90 天為限；含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醫療者，其理賠金額依保險公司給付標準理賠。

七、本會有同意或不同意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加入本保險之權利。

八、一年一申請，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接受投保填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以私人名義在大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討論北三區會員 Line@ 申訴案。（傳閱申訴資料）

決議：理事長行文邀集人資處長、人力資源處甄敘科科長及相關分行經理，依團體協約規定，至本會討論本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10：4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20

地點：高雄市議會（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156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理 事 長	陳俊雄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3	常務理事	林振聲		
4	常務理事	吳德仁		勞工董事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勞工董事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8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	請 假
9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共 2 人

附件(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20
地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簡報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代理人請假)
請假人簽名	杜雲松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 3. 14

收(2)文

第 8 屆正選會員代表名冊

附件(一)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	營業部	王光瑩	40	桃園分行	江秀卿	79	臺中港分行	李宗賢
2	營業部	洪惠娟	41	桃園分行	程信政	80	羅東分行	陳怡聲
3	營業部	時云慶	42	板橋分行	蔣蕙鎂	81	埔里分行	陳勝義
4	發行部	胡健智	43	板橋分行	吳忠烈	82	岡山分行	何文賢
5	發行部	許琨讚	44	新營分行	王隆志	83	新興分行	芮明芳
6	發行部	陳慧真	45	苗栗分行	林耀源	84	苓雅分行	柯昭廷
7	公庫部	王淑慧	46	苗栗分行	許鳳銘	85	松山分行	李幸龍
8	館前分行	楊梨婉	47	豐原分行	洪菽陽	86	健行分行	林佳男
9	信託部	張瑞英	48	斗六分行	張維良	87	中和分行	楊毓珍
10	信託部	邱倩萍	49	斗六分行	林子堯	88	太保分行	林玉文
11	信託部	蔡明言	50	南投分行	洪政宏	89	竹北分行	陳富銘
12	臺南分行	徐文龍	51	南門分行	張永芬	90	竹北分行	陳由皓
13	臺南分行	陳璋宗	52	公館分行	林玉枝	91	國金分行	楊啟昌
14	臺中分行	李霜聆	53	左營分行	陳鵬傑	92	士林分行	楊永安
15	臺中分行	劉火旺	54	北投分行	洪木川	93	新莊分行	廖欽隆
16	臺中分行	董慧美	55	霧峰分行	王元龍	94	大甲分行	陳世文
17	高雄分行	蔡武男	56	金門分行	李紀欣	95	竹科分行	陳竹光
18	高雄分行	李德耀	57	馬祖分行	洪國珠	96	樹林分行	王子明
19	基隆分行	李正宗	58	安平分行	李元妙	97	新店分行	吳志夏
20	基隆分行	洪傳殷	59	中壢分行	徐秀凌	98	國際部	林玲玲
21	中興新村分行	曾昭鑫	60	中壢分行	李秀蓁	99	國際部	黃琇琪
22	嘉義分行	吳俊吉	61	三重分行	侯旭旻	100	徵信部	謝玉珍
23	嘉義分行	莊嘉益	62	頭份分行	陳錦如	101	黎明分行	許宗仁
24	新竹分行	蔡麗端	63	前鎮分行	陳宗煌	102	民生分行	陳宜孜
2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64	城中分行	柯嘉珍	103	永康分行	許時源
2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65	民權分行	楊雅芬	104	三多分行	林金盛
27	彰化分行	劉宥榕	66	潭子分行	呂幸橘	105	紐約分行	楊大治
28	屏東分行	曾春來	67	連城分行	郭柏崙	106	世貿分行	王以文
29	屏東分行	史育松	68	員林分行	陳世偉	107	大安分行	朱兆傑
30	花蓮分行	蔣幸燕	69	員林分行	鄭文化	108	華江分行	鄭月林
31	延平分行	袁紹文	70	松江分行	羅珍娥	109	潮州分行	蘇芳儀
32	中山分行	周穎玲	71	鼓山分行	林宗德	110	蘇澳分行	孫綻緯
33	高加分行	劉俊佑	72	龍山分行	楊振德	111	大雅分行	林淑娥
34	宜蘭分行	朱建宜	73	忠孝分行	呂怡瑩	112	楠梓分行	楊麗玲
35	宜蘭分行	黃耀宗	7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113	中工分行	王俊吉
36	臺東分行	李承澤	75	信義分行	喻韋欽	114	企劃部	黃金華
37	澎湖分行	陳淑美	76	復興分行	許望誠	115	秘書處	李孟奇
38	鳳山分行	沈昌翰	77	三民分行	陳蓓芳	116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39	鳳山分行	楊志煌	78	臺中港分行	林秀靜	117	會計處	廖玉蘭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18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59	虎尾分行	鄭湘樺	200	採購部	杜墨松
119	資訊處	陳淑華	160	淡水分行	黃文鵬	201	採購部	邱柏錚
120	資訊處	洪逸瑋	161	授信審查部	彭瑞文	202	貴金屬部	呂玉玲
121	經濟研究所	林映玲	162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203	貴金屬部	陳美蓉
122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163	消費金融部	林賜璽	204	公教保險部	黃淑玲
123	敦化分行	孫嘉祥	164	財務部	黃國鑫	205	公教保險部	謝幸存
124	南港分行	蔡阜廷	165	財務部	林建宏	206	武昌分行	劉善彬
125	和平分行	林秋萍	166	債權管理部	吳俊德	207	武昌分行	陳營尉
126	水湳分行	王振旭	167	債權管理部	張鴻祺	208	臺北分行	陳淑卿
127	中崙分行	曾世輝	168	內湖分行	馮娟莉	209	金山分行	顏文塗
128	土城分行	周富祥	169	嘉北分行	楊建諒	210	信安分行	林秀禎
129	不動產管理部	盧金禮	170	東港分行	謝東山	211	劍潭分行	黃啟民
130	不動產管理部	何宗翰	171	汐止分行	蔡東良	212	萬華分行	張孝忠
131	香港分行	陳立民	172	梧棲分行	張惠美	213	板新分行	許家茗
132	桃機分行	江明宏	173	小港分行	郭祺授	21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133	桃機分行	陳浩偉	174	中屏分行	王碧桃	215	南新莊分行	林日淳
134	大昌分行	楊建功	175	南非分行	利姿儀	216	新明分行	牟顯川
135	東京分行	李俊達	176	群賢分行	張守紳	217	六家分行	吳奇沛
136	五甲分行	鄭力原	177	北大路分行	林良彥	218	北臺中分行	陳素英
137	博愛分行	賴昆睦	178	文山分行	吳凌皓	219	嘉南分行	林拱辰
138	中庄分行	史榮傑	179	太平分行	黃崇展	220	南都分行	趙敏雄
139	平鎮分行	林振聲	180	德芳分行	陳梅英	221	北高雄分行	王素貞
140	仁愛分行	梁軒齊	181	建國分行	羅里倫	222	成功分行	林世昌
141	南崁分行	陳瑞洲	182	屏東農科分行	邱孟鴻	223	北花蓮分行	吳振昌
142	圓山分行	劉秀蘭	183	電子金融部	梁蕙年	224	國內營運部	徐金菊
143	董事會秘書室	高淑齡	184	東桃園分行	羅豐億	225	國內營運部	莫運美
144	政風處	房季鎮	185	蘆洲分行	張惘蕙	226	企業金融部	彭郁方
145	行員訓練所	林柏成	186	高機分行	鄭銘興	227	新湖分行	陳春福
146	職工福利委員會	陳俊雄	187	風險管理部	賴妍靜	228	五福分行	曾淑郁
147	總務處	林秀範	18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229	六甲頂分行	李文彰
148	總務處	陳達裕	189	中科分行	林正立	230	上海分行	廖俊滋
149	五股分行	陳淑敏	190	高科分行	程源水	231	中都分行	洪淑麗
150	大里分行	朱證達	191	東湖分行	黃木利	232	北機分行	范佐榮
151	安南分行	葉哲成	192	高榮分行	蔡能松	233	副都心分行	黃柏琪
152	西屯分行	陳善忠	193	南軟分行	蔡侑吉	234	仁武分行	黃正德
153	天母分行	姚秀娥	194	龍潭分行	蔡祥林	235	廣州分行	葉庭希
154	鹿港分行	王志杰	195	仁德分行	陳品蓁	236	福州分行	謝秀玲
155	內壢分行	黃金隆	196	林口分行	張德川	237	中機分行	蕭文國
156	董事會稽核處	徐國珍	197	木柵分行	王玉潔	238	臺中精密分行	楊子寬
157	董事會稽核處	彭昇裕	198	南創分行	邱啟良	239	亞矽創新分行	黃貴媛
158	南科分行	王耀興	199	財富管理部	洪宇曦	240	資通安全處	徐詩婷

112.4.14、112.4.15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提案 1. 提案人：臺中分行 李霜聆 連署人：劉火旺

案由：因留職停薪未續扣會費 4 個月，復職後生產欲申請生育補助遭拒。

說明：分行檢券員林奕妘(813988)於 102 年 1 月即加入本工會，於 111 年 5 月至 9 月留職停薪，未續扣會費。該員於 111/9/8 復職後，正常繳費，9/12-11/9 產假，欲申請生育補助遭拒，才知留停那 4 個月未扣款，她表示願意補繳。此案因留停無薪資入帳，系統無法自動扣款，且在 9/29 本工會 LINE 上才有 PO 留職停薪人員扣款授權書，總務人員才知道原來可授權扣帳。

綜上，鑑於該員為一時疏忽並非故意不繳，且從 102 年 1 月起即已加入本會未中斷，其情可憫，懇請大會同意其申請生育補助。

提案 2. 提案人：高榮分行 蔡能松

連署人：何文賢、林金盛、邱啟良、黃正德、郭祺授、芮明芳、謝東山、林世昌、趙敏雄、李承澤、王隆志、陳瑋宗、陳鵬傑、許時源、賴昆睦、陳蒨芳、徐文龍、邱孟鴻、王耀興、柯昭廷、葉哲成、林宗德、曾春來、蘇芳儀、陳宗煌、史榮傑、沈昌翰、鄭銘興、史育松。

案由：建請行方同意行員退休金優存款部分得以視同仁自行意願是否拆單。

說明：1. 同為官股銀行之土地銀行及泛官股合庫之行員退休金優存款部分均能以拆單方式存款。

2. 目前本行同仁退休金優存最高僅 318 萬，相較泛公股行庫額度少，而再因本行不能拆單須整筆額度存入，同仁需再被課徵所得稅及 2 代健保費。

3. 行員存款亦屬存款之一種，本行客戶來行存定存，亦可自行拆單以規避大額存款利率，唯同仁卻不行，土地銀行自 107 年年金改革後即依內部權限開放同仁拆單，無須報財政部核准。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是否修訂本會章程。

說明：

一、112.2.20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二、詳附件。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u>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u>（<u>退會訴訟中除外</u>）及 <u>未實名加入 Line@者</u>，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u>總經理</u>、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u>總經理</u>、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修訂</p>

提案 4. 提案人：職工福利委員會 陳俊雄

連署人：杜墨松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詳附件。

說明：修訂組織章程第 22 條，及依實際情況酌修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 9 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第 3 條。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p> <p>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p> <p>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p> <p>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p> <p>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p> <p>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p> <p><u>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u></p> <p>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p>	<p>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p> <p>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p> <p>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p> <p>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p> <p>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p> <p>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p> <p><u>幹部或外派人員連續缺席</u></p> <p>會議二次（含）以上（海外分行除外），視為辭職，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p>	<p>增加會員對本會會務之參與熟悉度及向心力</p>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p> <p>1. 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p> <p>2. <u>應出列</u>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p>	<p>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p> <p>1. 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p> <p>2. 應<u>推派一至二員</u>出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p>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7日前<u>印發選舉公報</u>，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7日前印發<u>將選舉公報公告</u>，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